

大荔县中医医院 医学检验外送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大荔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343700524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云 18909133118

乙方（服务方）：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2707XR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璐璐 159029596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大荔县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验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2) 服务要求响应表；(3) 商务条款响应表；(4) 外送清单一览表；(5) 管理方案；(6) 磋商过程答疑函；

一、合同金额：48000 元/年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检测费，即 24000 元；剩余 24000 元合同款项，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向财政局提出汇款申请，由财政局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三、结算方式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大荔县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234370052422

单位账号：26050423090264094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迎宾大道南段 84 号

电话：0913-339730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中路支行

账 户：689968279066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大荔县中医医

院)。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检验外送检验承包方)。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支持乙方开展成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并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以及每月外送明细汇总。

3.2 负责监督、督促乙方全面落实合同的各项约定。

3.3 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检验外送检验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

3.4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转达乙方工作中好的建议、意见，并提出可行的办法。

3.5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承包费用。

3.6 协助乙方落实办公地点和作业工具停放场所。

3.7 全面监督乙方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在控情况及标本运输箱等是否规范。

3.8 甲方应对送检标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标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标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标本信息和检验

项目对应且无误。

3.9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本要求对标本进行采集和存储。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仍坚持交乙方检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3.10 为保证标本质量，同时规范标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标本接收及标本存储位置，同时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每日的标本交接进行核实及书面确认。

3.11 为保证双方权益，甲方工作人员在收取患者标本时应核实标本的计费情况，当标本进入乙方固定的标本接收或标本存储位置后，乙方工作人员视该标本已被甲方确认计费。如甲方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3.12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3.13. 甲方应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联系人、联系电话，当出现危急值，乙方电话通知甲方所填危急值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已尽到相应义务。当甲方人员或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验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危急值联系人：【张云】，联系方式：【13892392199】

3.14 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标本（每一项标本量各

大于 100 个) 进行检验的, 需提前 2 日微信或书面文字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否则, 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可能延长, 甲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3.15. 甲方确认并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验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 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 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3.16 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知情告知义务, 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 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兑现合同中的目标和承诺。

4.2 加强对检验人员的教育管理, 提高工人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4.3 对本项目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管理、自担责任。

4.4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检验科相关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对分析前、分析中和分析后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确保生物安全和检验质量。

4.5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完成检验, 对检验结

果的质量问题负责任，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或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除外。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对检测结果进行解释说明。

4.6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4.7 乙方根据所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8 乙方承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乙方应派专人负责转运、交接工作，确保所运输的检验外送样本的安全。

4.9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实验室规定进行处置（双方有书面特殊约定情况除外），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4.10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或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4.11 基于技术与服务需要，甲方同意乙方无需额外经甲方授权，可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完成相关服务，该服务统一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4.12 乙方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对公收款账户信息作为双方合作签约的必要材料。

4.13 按照国家认可委《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的要求, 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4.14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 若有变动, 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同时需向甲方确认甲方已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 因乙方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履行地点、方式

6.1 履行地点: 大荔县中医医院

6.2 履行方式: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前的必要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法律规定提交诉讼和仲裁。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合同全部或部分主要义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文件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

2. 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检验报告及与检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漏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本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中介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要

求解除合作，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要继续合作，应在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后方可进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大荔县中医医院
甲方代表: 

日期: 2025年 6月27日

乙方(公章):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2025年 7月1日